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又寧

電 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  
設機構人事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07006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瞭解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  
事人員交流情形，爾後報送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、  
科長、組長職務之退休、撫卹案件，仍請副知該總處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5日總處綜字第  
10700389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